附件1-1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

**浙江省知识产权大奖申报表**

（被推荐者是单位的用表）

**被推荐者：**

**推荐者：**

**填报日期：**

**浙江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推荐单位基本情况和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 |  |
| 推荐意见：（应当就被推荐者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重大改革创新突破或全链条保护重大成效，产生的重大示范引领、作出的重大突出贡献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其中，重大改革创新、全链条保护重大成效为个性指标，符合二者情形之一即可。限800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推荐者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络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开户银行 |  | 对公银行账号 |  |
| 曾获荣誉 |  | | |

|  |
| --- |
| 被推荐者简介 |
| （由被推荐单位填写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单位成立时间、主要工作领域和工作业绩、获得的相关荣誉、知识产权工作概况等，限800字） |

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  |
| --- |
| 1.概述 |
| （由被推荐单位填写，请对所取得的重大改革创新突破或全链条保护重大成效，产生的重大示范引领效应，作出的重大突出贡献进行概括表述，限500字） |

|  |
| --- |
| 2.个性指标（以下两项选填一项） |
| 2.1重大改革创新 |
| （由被推荐单位填写，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大奖评价细则》“重大改革创新”相关要求说明情况，限500字） |

|  |
| --- |
| 2.2全链条保护重大成效 |
| （由被推荐单位填写，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大奖评价细则》“全链条保护重大成效”相关要求说明情况，限500字） |
| 3.共性指标 |
| 3.1重大示范引领 |
| （由被推荐单位填写，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大奖评价细则》“重大示范引领”相关要求说明情况，限500字） |
| 3.2重大突出贡献 |
| （由被推荐单位填写，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大奖评价细则》“重大突出贡献”相关要求说明情况，限500字） |

推荐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省知识产权奖）管理办法》《浙江省知识产权评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对被推荐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核其所提交的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如有不实之处，愿按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被推荐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省知识产权奖）管理办法》《浙江省知识产权评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规定，自愿参评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并承诺如下：

1.符合评选主体相关资格条件；

2.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知识产权等行为；

3.近3年内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4.诚实守信，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5.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所提供的数据均真实、准确、有效；

6.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评奖纪律要求。

如有不实之处，愿按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